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0]苏市监复决字第40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华宏铭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0年9月9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我局于2020年9月27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补正材料并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人称：

2016年5月5日，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灌云县局）对申请人反映问题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合伙企业变更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登记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认为该答复有问题。2016年6月2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16年6月23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认为相关法律法规是国务院、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申请人应向国务院、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解释。申请人认为该答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二）项的相关规定。2018年7月17日，原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申

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申请人原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制定过关于授权县级企业登记机关变更合伙企业提交材料目录的相关文件，因此你所申请的县级登记机关更改提交材料目录的依据信息不存在。”

2020年7月2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再次申请信息公开，请求被申请人依法直接、规范答复“合伙企业变更合伙人和合伙事务执行人应提交资料”规定和获取该政府信息方式和途径，并对2016年5月5日灌云县局对申请人答复“合伙企业变更合伙人和合伙事务执行人应提交资料”规定合法性予以释明。2020年9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载明：“你申请内容，原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对你进行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我局不予重复处理。”申请人认为灌云县局2016年5月5日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涉嫌以虚假政府信息欺诈申请人，被申请人未依法、正面答复申请人，涉嫌庇护灌云县局。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同时再一次请求确认灌云县局2016年5月5日对申请人答复的合法性。

在行政复议申请补正材料中，申请人提到其曾对2016年5月5日灌云县局作出的答复不服而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2020年7月25日，申请人向灌云县局和被申请人同时提出“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应提交材料”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明确说明申请该信息是为核对2016年5月5日灌云县局答复申请人“合伙企业变更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登记需要提交材料”合法性。申请人请求责成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获取“合伙企业变更登记规定”查询方式、

途径，并对灌云县局 2016 年 5 月 5 日答复申请人的“合伙企业变更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登记需要提交资料”再次进行复核。

### **被申请人答辩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

2020 年 7 月 2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函，要求获取：“‘合伙企业合伙人和合伙事务执行人变更登记应提交资料’和查询方式、途径。”用于核实灌云县局 2016 年 5 月 5 日《关于何某申请信息公开的答复》中所需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合法。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针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的依申请公开对象不明确、没有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以及没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等问题，2020 年 8 月 4 日，被申请人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向申请人寄送补正告知书。8 月 12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经过补正后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但缺少其在申请表中提及的附件材料。8 月 20 日，申请人通过微信补交了相关附件资料。9 月 9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申请人：“原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对你进行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我局不予重复处理。”并于当日按照申请人要求的获取信息方式，分别用 EMS 快递、电子邮件送达申请人。

二、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申请人认为灌云县局没有依据《条例》向其答复

“合伙企业变更合伙人和合伙事务执行人应提交资料”的方式、途径，该问题不属于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范围，申请人应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来行使救济权利。

（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确认灌云县局 2016 年 5 月 5 日答复是否合法的问题，该问题不属于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范围。经查，2016 年，申请人因不服灌云县局 2016 年 5 月 5 日《关于何某反映问题的答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原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收到该申请，依法予以受理。2016 年 8 月 29 日，原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连工商复决字〔2016〕10 号），维持灌云县局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目的是为了核实灌云县局 2016 年 5 月 5 日《关于何某申请信息公开的答复》中所需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合法。其提出复议的两个理由，系申请人混淆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范围和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使救济权利的界限。且申请人已相继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来行使救济权利，但各级法院均没有支持其诉讼请求。

（三）被申请人没有向申请人告知获取“合伙企业变更登记规定”查询方式、途径的问题。2016 年 6 月 27 日，原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关于何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连工商公开字〔2016〕0602 号）中，已告知申请人注册登记采取的规范是原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江苏省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江苏省内资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江苏省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江苏省内资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已在原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发布，并告知了网站的网址。申请人在收到答复后，

登录网址即可查询到包括“合伙企业变更登记规定”在内的所有登记资料。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7 行终 113 号行政判决书第 6 页明确写到，申请人将 2016 年 6 月 27 日原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关于何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作为新证据，用于支持自己的上诉理由。被申请人有理由相信申请人通过 2016 年 6 月 27 日原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关于何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已知悉“合伙企业变更合伙人和合伙事务执行人应提交资料”的相关内容，其知情权已得到保障。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照《条例》作出的答复，符合法律法规对答复期限和程序、内容、形式的要求，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连）市监政信答字〔2020〕7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 **本局经审理查明：**

2020 年 7 月 25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函》。2020 年 8 月 4 日，被申请人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2020 年 8 月 12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等补正材料。2020 年 9 月 9 日，被申请人作出（连）市监政信答字〔2020〕7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按照申请人要求的获取信息方式，分别用 EMS 快递、电子邮件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2016 年 6 月 27 日，原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申请人作出《关于何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连工商公开字〔2016〕0602 号）。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 **本局认为：**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及本案被申请人。申请人在落款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2 日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到以下内容：被申请人一为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被申请人二为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人对 2020 年 9 月 9 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经过补正，申请人在落款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的《申请人何某向江苏省市管局申请行政复议补正材料》中明确，将被申请人更正为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以上内容，本案的被申请人为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为对 2020 年 9 月 9 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函。2020 年 8 月 4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2020 年 8 月 12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等补正材料。2020 年 9 月 9 日，被申请人作出（连）市监政信答字〔2020〕7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按照申请人要求的获取信息方式，分别用 EMS 快递、电子邮

件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答复称原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连工商公开字〔2016〕0602 号《关于何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已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进行答复。但从上述答复的内容来看，并不能得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与本案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相同的结论。被申请人也未提交当时申请人向原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材料予以证明。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并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的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1 目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被申请人 2020 年 9 月 9 日作出的（连）市监政信答字〔2020〕7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予以处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 年 12 月 23 日